

彰化縣立田中高級中學國中部
115學年度 暑期課業輔導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彰化縣國民中學課後輔導寒暑假學藝活動及自習活動實施要點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藉由學生課業複習、加深加廣課程之學習活動，提昇學習興趣及學習效能。
- 三、實施對象：本校115學年度國中部八、九年級全體學生。
- 四、實施時間：115年7月13日至115年8月07日期間
每日4節共計80節(8:10-12:00)
- 五、收費標準：
 1. 依據「彰化縣國民中學課後輔導寒暑假學藝活動及自習活動實施要點」規定收費。
 2. 辦理課業輔導所收費用，優先支付教師鐘點費為原則；餘額得作為教學活動業務、教材所需經費等支出，惟不得超過總額百分之三十；如有剩餘則退還家長。
 3. 收費金額：2,320元~2,400元。
- 六、課業輔導之費用係依據各班級之人數、開課節數而定，經同意參加後非因休學、轉學因素中途退出者，不予退費。
- 七、課業輔導實施期間，學生的作息依據學校的常規管理規範。
- 八、學生家長同意學生參加課業輔導，請於115/05/29(五)以前將同意書繳回教務處教學組。
- 九、參加同學請持查調後發放繳費單至超商或農會繳費(手續費6元)。

(沿線撕下繳回)

彰化縣立田中高級中學國中部
115學年度 暑期課業輔導家長同意書

本人子女_____，就讀班級_____年_____班 座號_____號
依貴校課業輔導實施計畫，同意於115年7月13日至8月07日期間，

參加 115學年度暑期課業輔導，並配合學校常規管理。

不參加 115學年度暑期課業輔導，由家長安排暑假活動，學生自主學習。

(以上請擇一勾選)

家長簽章：_____

※ 請家長簽章後，於115年05月29日前，將本同意書沿線撕下並以班為單位由學藝股長繳回教務處。

※ 不論參加與否，皆須繳交本同意書回條。